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湛江市财政局

湛人社〔2018〕16号

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 个人缴费本息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湛江海东新区管委会，中央、省属驻湛单位，市直各单位：

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精神的通知》（湛府〔2016〕125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市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的单位改革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进行发放，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单位范围包括湛江市和中央、省属驻湛江市的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行政类和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人员范围包括 2014 年 10 月 1 日(简称改革时,下同)上述单位在职在编的工作人员和已退休并领取退休待遇尚未办理个人账户退款的人员(在职和退休人员中含按合同制管理的原固定工,不含合同制工人被聘为干部的人员和其他合同制工人)。具体分两种情形:

(一) 发放范围中,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制度的通知》(粤府〔1994〕90 号)、《关于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湛市社保委办〔1994〕3 号)等规定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其按粤府〔1994〕90 号文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含本金和利息)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二) 发放范围中,改革前所在单位(含原单位)已整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其改革前视同缴费年限对应时段的个人缴费本息一次性发放给本人;改革前已退休且改革后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的退休人员,其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中含个人账户养老金的,个人缴费本息全部按规定发放给本人。本人死亡的,可依法继承。

上述两种情形的个人缴费本金计算至2017年10月，对应的利息计算至参保单位申请退费当月的上一个月末。

以上发放范围内的在职在编人员，改革前在公益三类事业单位、企业等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范围单位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对应时段的个人缴费本息按规定不予以发放。

已按粤府〔1994〕90号文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未分类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暂不发放，待明确是否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后处理。

二、发放原则

（一）符合条件的单位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区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发放。

（二）个人缴费的利息应严格按照《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和《广东省社会保险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各地社保经办机构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计息利率。

（三）尚未做好信息合并或未在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缴费历史补记确认、转移接续关系的参保人员，应先办理缴费历史补记确认、关系转移和个人账户金额确认手续后，再由现单位申请办理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发放业务。

(四) 跨省或跨市转移社保关系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范围内工作人员，在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时，应在原参保地确认参保历史、个人缴费信息并申请发放个人缴费本息后，再办理社保转移业务。

(五) 上述发放范围中，在改革时至单位办理申请发放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期间因辞职、被开除等原因离开单位（不含正常调动）的人员，其改革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由本人向原单位申请办理。各单位应做好离开人员回单位申请一次性发放改革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的通知工作。

(六) 对于一次性发放个人缴费本息的资金来源，上述发放范围内人员的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已划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账户的，其个人缴费本息由当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发放；个人缴费已划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账户的，其个人缴费本息由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放。

三、工作安排

参保单位已按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湛人社〔2017〕144号）完成参保登记工作并启动征收后，由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发放。申请时间从2018年1月起申请，原则一年内完成。

第一批：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底，完成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已完成2014年

10月至2017年10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缴的单位（含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优先发放；

第二批：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底，完成行政类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

第三批：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底，完成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四、发放流程

（一）申请。市直统筹单位向市社保局提交《关于申请核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的函》（附件1），申请核对缴费明细。

（二）核对。市直统筹单位携带申请函和U盘到市社保局拷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附件2，含数据），然后组织本单位纳入发放范围的职工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994年后工作经历表》，并根据发放范围、发放时段等方面政策规定和职工经历对附表2中的信息进行核对，清理出职工不符合一次性发放个人缴费本息的时段和暂缓申报人员、非发放范围人员。在确认本单位需办理发放人员名单、基本信息和金额后，填报《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申请表》（附件3）、《申请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附件4）、《暂缓申请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附件5）和《非发放范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本息明细表》(附件6), 加盖单位公章, 有上级行政管理部門的市直单位需报主管部门审核。

(三) 申领。市直统筹单位确认发放信息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 向市社保局提交申请, 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1.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申请表(附件3);

2. 申请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附件4);

3. 暂缓申请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附件5);

4. 非发放范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附件6);

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994年后工作经历表(附件7);

6. 上述1-5表的电子文档。

上述1-5表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5表需由单位职工本人签名确认。

参保单位如存在部分人员情况特殊或复杂, 无法在短時間內确认发放信息的, 可先申请发放缴费历史、个人缴费记录清晰的人员缴费本息, 少数不明确的人员待确认后由参保单位补充提交发放申请, 申请资料同上。

如因参保单位校对和填报错误导致改革前实际缴费年限对应时段个人缴费本息发放的, 责任由参保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承

担，届时需由参保单位按规定向市社保局申请补缴。

（四）发放。市社保局审核各参保单位确认的发放人员范围和金额后，将2017年10月31日前的个人缴费本息划至参保单位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由单位代扣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职工本人应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应缴金额由社保经办部门核定后通知）后，尚有剩余的，退还给职工本人。

五、其他要求

（一）发放个人缴费本息工作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广大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请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专人专责，确保顺利完成发放工作，同时务必做好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二）各统筹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本发放办法进一步完善、细化以制定本地区的发放流程，但必须严格遵循上述发放范围和发放原则。

（三）从2018年2月1日起，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的，按本办法申请发放其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不再到原经办机构待遇核发部门申请退费。

（四）各单位要严格财务管理规定，严禁挪用挤占发放的养老保险费。

（五）各单位在开展工作中，如遇到困难和问题，请

与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六)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离开单位的人员由原单位负责通知。

- 附件：1. 关于申请核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的函
2.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
3.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申请表
4. 申请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
5. 暂缓申请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
6. 非发放范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
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994 年后工作经历表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

关于申请查询核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改革前 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的函

XXX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我单位属 （单位性质、经费来源渠道），符合纳入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养 老 保 险 制 度 改 革 范 围 。 根 据
《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发
放工作的通知》（湛人社〔2017〕 号）文件规定，特申请查询
核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改革前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单位
全称： ，需查询社保号为： 。

请予办理查询。

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

单位名称:

單位代碼:

生成日期:

[illegible]

备注：上述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金计算至2017年10月，对应的利息计算至参保单位申请退费当月的上一个月末。

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 申请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精神的通知》（湛府〔2016〕125号）文件规定，我单位申请发放_____等 人的个人2017年10月31日前缴费本息，请把上述个人缴费本息划至本单位金融账户，单位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另_____等_____人暂缓申报，另_____等_____人为非发放范围人员。 上述人员名单附后。 申报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签名：（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社保 机构 经办 意见	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社保 机构 审核 意见	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社保 机构 审批 意见	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发放范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息明细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2017年10月31日前的个人缴费本息						本人签名确认
			缴费开始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月数	本金	利息	小计	
编号	1	2	3	4	5	6	7	8	10
合计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上述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本金计算至2017年10月。

附件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994年后工作经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手机）					
工作经历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用工形式	

以上项目填写真实，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确认：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说明：

- 1、本表应如实规范填报；
- 2、单位性质填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行政类事业单位、公益三类事业单位、尚未确定分类类型事业单位、企业、灵活就业，如有其它请明确填写单位性质；
- 3、用工形式填写干部、原固定工、合同制工人、合同制聘干；
- 4、工作经历从1994年1月开始填写，不够填写可以增加行数或者附页，均须本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3 日印发
